

提示：此問題集中，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是指第 44/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《財務報告準則》；原《財務報告準則》是指第 25/2005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《財務報告準則》；財政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簡稱為「委員會」。

一、一般問題

1、如何獲取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？

答：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可於以下途徑瀏覽及下載：

- 財政局網頁 www.dsf.gov.mo/crac
- 印務局網頁 https://bo.io.gov.mo/bo/i/2020/12/despsef_cn.asp#44

此外，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將編輯成書，預計 2020 年 8 月出版。敬請留意委員會或政府資訊中心最新消息。

2、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何時開始生效？

答：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起開始生效。

3、是次準則更新對第 25/2005 號行政法規有何修訂？

答：第 25/2005 號行政法規核准《會計準則》，該準則包括《一般財務報告準則》、《財務報告準則》及有關的會計報表。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只是取代了其中的《財務報告準則》，《一般財務報告準則》和有關的會計報表保持不變。

4、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有何改革？

答：與原《財務報告準則》比較，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的主要改革體現在「範圍的拓展」。在準則數量方面，原《財務報告準則》採納了 2004 年版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》中的部分準則，包括《編報財務報表的框架》和 16 項準則，屬部分採納；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則採納了 2015 年版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》的《財務報告概念框架》和全部準則，屬全面採納。在準則規範範疇方面，原《財務報告準則》沒有對合併財務報表、金融工具、僱員福利、關聯方披露、投資性房地產等重要的交易或事項做出規範，某程度上已無法滿足經濟發展的需要；而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準則範圍已一一涵蓋這些方面。

5、 哪些實體必須強制適用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？

答：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適用範圍由第 25/2005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規範。強制適用實體包括：獲澳門特別行政區特許的承批實體、保險機構、受《金融體系法律制度》規範的機構、離岸機構、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兩合公司。

6、 哪些實體可選擇適用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？

答：除非法律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或要求，其他非強制適用實體均都可選擇適用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。當中包括根據特別法須具備適當編製的會計的實體，即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和職業稅第二組納稅人。

7、 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設有過渡期嗎？

答：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設過渡期，適用實體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，即適用實體可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財務報告方適用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，此前的財務報告可適用原《財務報告準則》。

8、 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有特殊規定嗎？

答：配合《所得補充稅規章》新規定，對「最終母實體」作出了特殊規定：經九月九日第 21/78/M 號法律核准的現行《所得補充稅規章》第一-A 條（一）項所指的最終母實體，為編製其自 2019 年度起的會計報表，適用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。有關「最終母實體」的基本稅務責任和補充義務，請向財政局公共審計暨稅務稽查訟務廳查詢，電話：8599 0882，電郵：niti@dsf.gov.mo。

9、 適用實體可提前適用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嗎？

答：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起開始生效，故此，對於自該日起開始的年度財務報告，適用實體均可適用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。除第 44/2020 年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第三款（二）項對「最終母實體」的規定以外。

10、非強制適用實體選擇適用了原《財務報告準則》，其自2022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財務報告可否仍適用原《財務報告準則》？

答：不可以。任何實體，其自2022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財務報告都不可適用原《財務報告準則》。

11、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出台後，審計報告是否有相應變更？

答：澳門現行《核數準則》亦處更新過程中，然而，委員會預計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對審計報告不會有太大的影響。此外，考慮到準則的專業性和複雜性，委員會計劃成立技術小組，在準則應用和解釋方面支援業界。

二、稅務申報

1、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實施之後，稅法方面如何處理？

答：稅務申報須注意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與稅法之間的差異。詳情請向財政局所得補充稅A組中心查詢，電話：(853) 8599 0419。

2、某中小企（所得補充稅A組公司）已選用原《財務報告準則》，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實施後，可轉用《一般財務報告準則》？稅務申報應如何反映？

答：倘該企業不屬強制適用範圍，允許變更。稅務申報方面，須在技術報告書中說明，並作相應前期調整。詳情請向財政局所得補充稅A組中心查詢，電話：(853) 8599 0419。

三、最新國際準則的適用情況

1、業界可採用最新版本的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》(IFRS)嗎？

答：《財務報告準則》屬澳門法規，倘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報告指出財務報告的編製基礎是《財務報告準則》，則必須適用《財務報告準則》，不能採用其他準則。

2、倘澳門公司為香港公司之附屬公司，澳門公司可否跟隨香港公司採用最新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》(IFRS)？

答：《財務報告準則》屬澳門法規，為編製法定年度財務報告，澳門公司必須適用《財務報告準則》。其香港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作相應調整。

附表：原《財務報告準則》和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法規比較

聯絡資料

-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
- 地址：澳門大堂街 30 號財政局資源中心一樓
- 網址：www.dsf.gov.mo/crac
- 電郵：crac@dsf.gov.mo
- 電話：(853) 8599 5344



附表：原《財務報告準則》和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法規比較

法規	第 25/2005 號 行政法規	第 44/2020 號 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
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編號	2005 年第 52 期 第一組第三副刊	2020 年第 12 期 第一組第二副刊
主要內容	核准《會計準則》，該準則包括：《財務報告準則》、《一般財務報告準則》及有關的會計報表。	核准《財務報告準則》，取代第 25/2005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《財務報告準則》。
生效日期	2005 年 12 月 31 日	2020 年 3 月 28 日
適用範圍	由第 25/2005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規範。	
過渡規定	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適用，在該日期前可選用《會計準則》或《公定會計設計》。	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適用，該日期前可選用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或原《財務報告準則》。
特殊情況	-	經九月九日第 21/78/M 號法律核准的現行《所得補充稅規章》第一-A 條（一）項所指的最終母實體，為編製其自 2019 年度起的會計報表，適用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。